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张家港市绿岩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公司住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杨舍镇)丁香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618

-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8.5 万元。
- 第六条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2053 年 07 月 08 日。
-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繁荣与发展。
 -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森林固碳服务;人工造林;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1	王开秀	34040619661006282X	166.6	8.33	166.6
2	张波	320582196412247610	333.4	16.67	333.4
3	王路思	34040619890901344X	750	37.5	750
4	张麓尔	340406199108173464	750	37.5	750
	合 计		2,000	100	2,000

第十七条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通过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未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谋求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干预公司的正常 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 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 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第 (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 财务资助。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应当按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条 对于股东、监事会依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公司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 (六)会议召开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名册上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 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签署保存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和说明;
 - (六) 计票人和监票人的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与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收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如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将导致该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仍应由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每年发生的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可单独或联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其参加提名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应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3%以上;3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联名可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第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三条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从获选之日起计算。 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屆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的董事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诚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和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诚义务。

董事违反本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 (七)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O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须于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就讨论评估的结果形成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的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应重新调整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在作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决策时,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投资、贷款审批权、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行使: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的短期投资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行使;

- (二)贷款审批: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贷款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 (三)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 (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
- (五)收购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由董事会行使,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行使;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 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 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邮寄、邮件通知或者传真; 通知时限为: 召开前5日。如情况紧急, 经全体董事同意, 通知时限可为召开前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提案;
- (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 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 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 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表 决情况。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 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 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传真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作出之日起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 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满足政府相关机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时, 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

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除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 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诚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总经理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 围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或建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 **第一百四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或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 比照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董事相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公司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 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给公司造成 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为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不少于 1/3。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

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外,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 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提前5日发出,特殊情形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提前1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 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名并保存,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自作出之日起保存 10 年。

-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接受审查验证。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将逐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将设立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七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七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体决定。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债权申报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第二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告方式进行;
- (四) 电子邮件;
- (五)传真;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发出的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传真形式发送的,传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信息披露具体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制定及执行单独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管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
 -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
-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至少"、"达"都含本数; "不足"、"少于"、"低于"、"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同时失效。

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